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51號

原告 祭祀公業陳宜九嘗

法定代理人 陳喜彬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被告 龍阿妹

陳冠彰

陳碧雲

陳定雲

陳冬蓉

朱祐陞

朱庭芳

朱庭份

陳宥靜

陳奕璇

陳財彬

陳文

林桂賢

林桂光

林桂才

林桂生

林瑞美

陳桃英

陳金蓮

陳松彬

陳能彬

陳喜彬

陳月嬌

張添固

01	張昭綺
02	張鈺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金鈺
05	張美櫻
06	陳月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月宜
09	吳珮瑄
10	陳建凱
11	陳家洋
12	陳育驊
13	陳榮彬
14	陳源彬
15	陳發彬
16	楊忠興
17	楊忠明
18	柯楊桂蘭
19	楊桂英
20	楊桂珍
21	楊宛宜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福妹
24	陳秋妹
25	陳滿妹
26	陳淑琴
27	陳徐秀蘭
28	陳裕仍
29	陳信安
30	陳玫君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子皇
02 陳如君
03 陳如孟
04 陳玉彬
05 陳月珠
06 陳月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月珍
09 徐明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徐明光
12 徐明章
13 徐麒峻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徐碧玉
16 黃徐碧蓮
17 徐碧員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蘇進棟
20 蘇進樑
21 蘇嘉惠
22 蘇武山
23 蘇武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蘇武台
26 蘇紅花
27 蘇瑞花
28 蘇秀淨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楊鴻興
31 王泰安

01	王皓如
02	楊慧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慧莉
05	楊慧瑜
06	陳秀妹
07	陳富雄
08	楊美惠
09	陳韋綸
10	陳乙綸
11	陳鳳英
12	徐良光
13	徐逢彬
14	徐亦力
15	陳貴香
16	陳貴梅
17	陳星仔
18	陳清日
19	陳進彬
20	陳嘉國
21	陳家柔
22	陳演彬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和彬
25	陳龍彬
26	高漢榮
27	高月琴
28	呂明珊
29	呂沛欣
30	呂雯祺
31	賴葉靜妹

01	賴進福
02	賴進順
03	賴進祥
04	賴和鎡
05	劉水治
06	彭國哲
07	彭盈菁
08	彭盈穎
09	彭火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彭萬火
12	彭秀蘭
13	盧文標
14	盧文欽
15	盧文盛
16	盧文章
17	盧文祥
18	盧賜珍
19	盧仁珍
20	鄭素娥
21	黃信華
22	黃運祥
23	黃運明
24	黃姿鳳
25	黃玉菊
26	黃提圍
27	黃欣儒
28	黃莉納
29	邱錦城
30	邱冠嘉
31	邱綉雲

01 邱綉綉
02 邱春蘭
03 邱羽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邱玉津
06 賴榮旺
07 賴中立
08 賴依玲
09 賴依萍
10 崔禮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楊小惠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崔智皓
15 崔雅晴
16 崔淑芬
17 劉睿仔
18 劉錦枝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江文翔
21 古智裕
22 江瑞芬
23 陳國清
24 陳國鴻
25 黃陳玉英
26 陳玉珍
27 許江辛妹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地上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30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地上權涉訟，
31 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

01 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
02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地上權（下合稱系爭地
04 上權）應予終止，被告應將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地上權登記
05 予以塗銷，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均為「依照契約約
06 定」，復經原告陳報查無約定租金及租金數額，是本件應以無約
07 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而無約定租金者，其價額應以1年所
08 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
09 計算。又系爭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均未超過地價，
10 詳如附表所示），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新臺幣（下
11 同）220萬838元（計算式：105萬5,184元+114萬5,654元=220
12 萬8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8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
14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周曉羚

22 附表：

23

地上權坐落地號：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7,000元/m ² 113年1月申報地價6,080元/m ²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地上權權利人	設定權利範圍 (m ²)	地上權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土地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窓蘭	115.7	105萬5,184元	428萬0,900元

(續上頁)

01

2	陳兆蘭	125.62	114萬5,654元	464萬7,940元
備註：上開編號1、2地上權價額均未超過土地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838元（計算式：105萬5,184元+114萬5,654元=220萬838元）。				
地上權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申報地價×年息10%×15。				
土地價額計算式：設定權利範圍×公告土地現值。				